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瑞鵬 600,000 股每股 1.00 港元之普通股（佔瑞鵬已發行股本 30%），代價為 2,550,000 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瑞鵬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瑞鵬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 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佔瑞鵬已發行股本 30%），代價為 2,550,000 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瑞鵬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買方

瑞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熊志堅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瑞鵬 600,000 股每股 1.00 港元之普通股（佔瑞鵬全部已發行股本 30%）持有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瑞鵬 600,000 股每股 1.00 港元之普通股（佔瑞鵬已發行股本 30%）

代價

代價 2,550,000 港元乃賣方及買方於參考(i)瑞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6,000,000 港元及(ii)瑞鵬之無形資產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付款條款

代價的其中 1,800,000 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而 750,000 港元則將於完成滿一年時支付。

收購事項之完成

收購事項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完成。

3. 有關瑞鵬之資料

瑞鵬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擁有瑞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0% 間接權益，而其餘 30% 則由賣方持有。賣方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期間，以原來收購成本 1,158,350 港元收購瑞鵬 30% 之權益。

瑞鵬從事投資控股、成衣製造及成衣貿易。瑞鵬擁有六家附屬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成衣製造、成衣貿易及投資控股。

下表分別顯示瑞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資產淨值／（負債淨額）、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及綜合除稅後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957	12,268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6,096)	(3,252)
綜合除稅後溢利／（虧損）	(6,096)	(3,305)

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式住宅投資及管理、成衣製造及貿易、品牌產品分銷及投資活動。

收購事項完成後，瑞鵬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令本公司可增加於瑞鵬之股權、改善針織部門的營運效益，以及更有效地運用其在針織製品生產方面之專業管理知識。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賣方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瑞鵬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瑞鵬 600,000 股每股 1.00 港元之普通股，佔瑞鵬已發行股本 30%；
「本公司」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瑞興紡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賣方」	熊志堅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瑞鵬之主要股東；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鵬」	瑞鵬製衣織造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其 70%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吳德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黃奕鑑（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及駱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及楊傑聖

* 僅供識別